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及監事之變更；及
- (3) 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之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委任副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及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葉永威先生及李俊才先生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屆滿後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i)張萬中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並停止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薛麗女士及葉永威先生各自退任非執行董事；及(iii)李俊才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決議案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董曉清女士退任職工代表監事，而曹臻珍女士已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之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因上述董事會成員之變更，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i) 執行董事鄭重女士已停止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ii) 王興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授權代表兼監察主任；(iii) 關雪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iv) 本公佈所載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新組成已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總數分別為700,000,000股及814,464,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17.47A條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該等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本公司委託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監督股東週年大會投票過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包含非上市股份及H股)	
		贊成	反對
1.	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603,605,000 (100.00%)	0 (0.00%)
2.	通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603,605,000 (100.00%)	0 (0.00%)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603,605,000 (100.00%)	0 (0.00%)
4.	通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603,605,000 (100.00%)	0 (0.00%)
5.	通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603,605,000 (100.00%)	0 (0.00%)
6.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以及推選本公司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a)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倪金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03,605,000 (100.00%)	0 (0.00%)
	(b)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鄭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03,605,000 (100.00%)	0 (0.00%)
	(c) 批准推選王興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03,605,000 (100.00%)	0 (0.00%)
	(d) 批准推選關雪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03,605,000 (100.00%)	0 (0.00%)
	(f)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唐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3,605,000 (100.00%)	0 (0.00%)
	(g)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李崇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3,605,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包含非上市股份及H股)	
		贊成	反對
	(h)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沈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03,605,000 (100.00%)	0 (0.00%)
7.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a)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范一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03,605,000 (100.00%)	0 (0.00%)
	(b)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歐陽子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03,605,000 (100.00%)	0 (0.00%)
	(c)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潘宇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603,605,000 (100.00%)	0 (0.00%)
9.	通過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603,605,000 (100.00%)	0 (0.00%)
10.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項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項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603,605,000 (100.00%)	0 (0.00%)
11.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通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建議	603,605,00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包含非上市股份及H股)	
		贊成	反對
1.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	603,605,000 (100.00%)	0 (0.00%)
2.	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修訂本公司章程	603,605,000 (100.00%)	0 (0.00%)

由於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及贊成每項特別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

董事及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於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葉永威先生及李俊才先生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屆滿後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i)張萬中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並停止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ii)薛麗女士及葉永威先生各自退任非執行董事；及(iii)李俊才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止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董曉清女士退任職工代表監事。

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葉永威先生、李俊才先生及董曉清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決議案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王興業先生(「王先生」)及關雪明女士(「關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曹臻珍女士(「曹女士」)已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王先生、關女士及曹女士各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

王興業先生，44歲，擁有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彼現任傳奇旅遊投資(湖南)有限公司、北京青鳥恒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青鳥正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青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利元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開曼)發展有限公司、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及北大青鳥環宇投資(BVI)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擔任北京青鳥鼎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監事會主席以及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份代號：002960))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及本公司工會主席。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委任王先生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2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人民幣420,000元。王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關女士

關雪明女士，50歲，畢業於華北水電學院，持有碩士研究生學位。關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內審師及具證券資格註冊會計師。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及曾為南寧市自來水公司工程師、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所長及金吉列出國留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目前擔任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青島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與戰略研究部副總經理及華東大區財務總監。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關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關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委任關女士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服務合約，關女士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2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人民幣480,000元。關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關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曹女士

曹臻珍女士，40歲，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湖北大學，獲授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彼目前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青島恒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曹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曹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曹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曹女士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服務合約，曹女士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50,000元。曹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曹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曹女士為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總裁、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之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委任副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因上述董事會成員之變更，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i)執行董事鄭重女士已停止擔任本公司監察主任，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ii)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授權代表兼監察主任；(iii)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及(iv)以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新組成已生效：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倪金磊先生		成員	主席
鄭重女士			成員
唐炫先生	主席		成員
李崇華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沈維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項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